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7號

原告 古雅惠

被告 張允硯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王喆

盧正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玖佰捌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允硯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肆佰玖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王喆、盧正雄應向本院連帶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柒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壹仟柒佰零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

01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
02 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
03 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
04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05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06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07 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8 ）。

09 二、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本
10 院以112年度救字第89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上開訴
11 訟經本院111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
12 負擔5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被告張允硯、王喆不服提起
13 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86、434號裁
14 定對被告張允硯、王喆准予訴訟救助，嗣上開訴訟業經臺灣
15 高等法院112年度原重上字第2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
16 訴人張允硯負擔百分之三十五、上訴人王喆、盧正雄連帶負
17 擔百分之三，餘由被上訴人負擔」。全案確定，合先敘明。

18 三、次查：

19 (一)原告於第一審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69
20 萬6,742元，應徵裁判費為11萬4,960元，嗣原告縮減訴訟標
21 的價額為768萬5,292元，應徵裁判費為7萬7,131元。減縮部
22 分之裁判費3萬7,829元（計算式：11萬4,960元－7萬7,131
23 元＝3萬7,829元）應由原告負擔。

24 (二)又裁判費之80%即6萬1,705元（計算式：7萬7,131元×80%
25 ＝6萬1,7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6 ；餘1萬5,426元（計算式：7萬7,131元－6萬1,705元＝1萬
27 5,426元）應由原告負擔。

28 (三)被告於第二審上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768萬5,292元，應徵收
29 裁判費11萬5,696元。被告張允硯應負擔35%即4萬0,494元
30 （計算式：11萬5,696元×35%＝4萬0,494元），被告王喆、
31 盧正雄應連帶負擔3%即3,471元（計算式：11萬5,696元×3

01 % = 3,471元)；餘7萬1,731元(計算式：11萬5,696元－4
02 萬0,494元－3,471元＝7萬1,731元)應由原告負擔。

03 (四)綜上，本件原告、被告張允硯、王喆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
04 訴訟費用應分別由原告、被告張允硯、被告王喆與盧正雄、
05 被告等三人向本院繳納裁判費12萬4,986元(計算式：3萬7,
06 829元＋1萬5,426元＋7萬1,731元＝12萬4,986元)、4萬0,4
07 94元、3,471元、6萬1,705元，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0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